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黃偉誠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因商港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補正被告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
2.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道文